

東海大學 110 學年度校評鑑委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

書面審查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（二）至 9 月 14 日（二）

校評鑑委員（召集人）：王茂駿校長

校評鑑委員：王立志副校長、詹家昌副校長、陳世佳主任秘書、劉珠利教務長、邱浩修學務長、黃皇男總務長兼理學院院長、林惠真研發長、楊朝棟圖書館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、江丕賢文學院院長、張嘉修工學院院長、陳鴻基管理學院院長、陳文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、楊錫坤農學院院長、林文海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、卓俊雄法律學院院長、幸雅各國際學院院長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於 110 年 5 月辦理完畢，實地訪評結果並於 110 年 7 月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。後續應完成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認定。
- 二、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送校評鑑委員審閱，書面審查時間為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4 日。
- 三、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已根據委員審查意見修訂並提出回覆說明（附件一）；納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報請校評鑑委員確認通過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定本校 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。

說明：1.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時程，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上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書審系統。

2.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，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應包含「校級」及「系級」兩部分，並遵循中心格式與檢核項目撰寫。